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大康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5月29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。公司将与“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”实施主体大康国际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康香港”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签订借款协议，向大康香港提供借款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其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，即64,187.33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（甲方）与子公司大康香港（乙方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丙方）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丁方）签订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